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丹邦科技调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3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10.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89.27万元，募集资金于2011年9月1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5号）。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9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投资于“基于柔性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2,500.00万元，建设期三年，拟全部运用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柔性封装基板材料及工艺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89.27万元投资建设“柔性封装基板材料及工艺技术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期一年。

按照公司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于2013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原定于2013年上

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点，由于项目投资及建设进程加快，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提前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

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点，由于上述投资项目中部分生产设备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部分生产人员正在招聘、培训过程中，同时公司尚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故上述投资项目尚未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后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78.15 万元，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柔性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	42,500	42,500	42,584.64	100.2%	2013 年 06 月 30 日
柔性封装基板材料及工艺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7,089.27	7,089.27	7,093.51	100.06%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合计	49,589.27	49,589.27	49,678.15	--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存在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消防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由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配套项目，因此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也调整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上述调整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丹邦科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丹邦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柏龄

蒋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